

# 邯郸橡树悦府项目二期“4·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邯郸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20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 合同签订情况 .....	5
二、现场勘查情况 .....	6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报告过程及直接经济损失 .....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8
(二) 抢险救援经过 .....	9
(三) 事故报告过程 .....	10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四、事故原因 .....	10
(一) 直接原因 .....	10
(二) 间接原因 .....	10
五、其他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一) 企业层面 .....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层面 .....	12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一)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人) .....	12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4 人) .....	13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4个) .....	14
(四)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责任人员(4人) .....	16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7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b>	<b>17</b>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17
(二) 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	17
(三) 加大职能部门监管力度 .....	18
(四) 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9

2024年4月4日16时11分，北京瑞嘉伟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邯郸橡树悦府项目二期施工过程中，使用装载机倾卸建筑垃圾混凝土板块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4月5日，邯郸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邯郸橡树悦府项目二期“4·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和邯山区政府派员参加，并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邯郸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步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报告过程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邯郸橡树悦府项目二期“4·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装载机司机违规冒险倾卸建筑垃圾混凝土板块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1. 建设单位

邯郸市润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广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E73LY8P，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玲，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整，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 35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邯郸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冀建房开邯字第 518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发证机关为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有员工 39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职能部门设置有成本合约部、工程与安全管理部、设计部、营销部等 9 个管理部门，年产值 3.25 亿元。总经理卢某峰 2024 年 2 月调离，由副总经理曹某海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 2.施工单位

北京瑞嘉伟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园林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97706950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何某芝,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成立于2009年11月27日,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绿化管理;技术开发;种植、销售花卉盆景、装饰植物;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绿植租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3]05452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3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证日期2023年5月10日。

公司现有员工22人,在建项目2个,设有商务部、工程部、安全部、行政部等6个职能部门。

## 3.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唐山市路南亮园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南运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08GFBB2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某亮(因犯非法采矿罪正在监狱服刑),注册资本玖佰万

元整，成立于2017年04月28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村南警西路2号A区D4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城市垃圾清运；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登记机关为唐山市路南区工商管理局，登记日期2017年12月19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02380227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7日。发证机关为唐山市路南区行政审批局，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8日。

#### 4.监理单位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01198964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某坤，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成立于1997年06月19日，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商务大厦A座14层1405室，经营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安全咨询；安全检测；安全评估等。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1年02月18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13002669-8/1，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邯郸橡树悦府项目工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东环路以东、中堡二路以南，项目立项文号：邯山审批核字（2019）25号，规划文号：建字第130400202000008号。项目二期于2019年12月立项，2021年5月17日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0498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906.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7074.7平方米，投资总成本23.48亿。二期3#、4#、8#、9#、10#、14#、15#、16#楼8栋楼，共计1193户，地下车库分为负一、负二两层。

##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3年7月，润广地产公司对橡树悦府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进行招标。2023年7月18日，润广地产公司确定中标单位，并向瑞嘉园林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编号：（Z）CZBTZ202307180042-001号，中标价11866666.66元。2023年7月21日，润广地产公司与瑞嘉园林公司签订橡树悦府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协

议书（招标编号：CGFA2023033000082001001）。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事故发生时，园林景观工程尚未竣工，处于该合同履行阶段。

2.2023 年 9 月 19 日，瑞嘉园林公司与路南运输公司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内容为：60 型挖掘机和 20 型装载机各 1 台，相应机械操作员各 1 名，要求设备性能良好，环保标识不低于国三标准；租赁期限从设备到达使用现场至租赁机械完成项目相关工作；租赁费为 18 万元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6 万元。

3.2020 年 3 月 18 日，润广地产公司与方舟管理公司签订橡树悦府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 745.906 万元。监理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之所有施工及供应工程，包括项目从售楼处及展示区、临建、基坑支护、桩基、土方开挖到建筑、结构、市政、总平景观、幕墙、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工程及图纸包含的其他所有工程。

## **二、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专家组先后两次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基本情况如下：

1.事发地点位于橡树悦府二期W05号楼南侧10.6米，距离工地大门约4.3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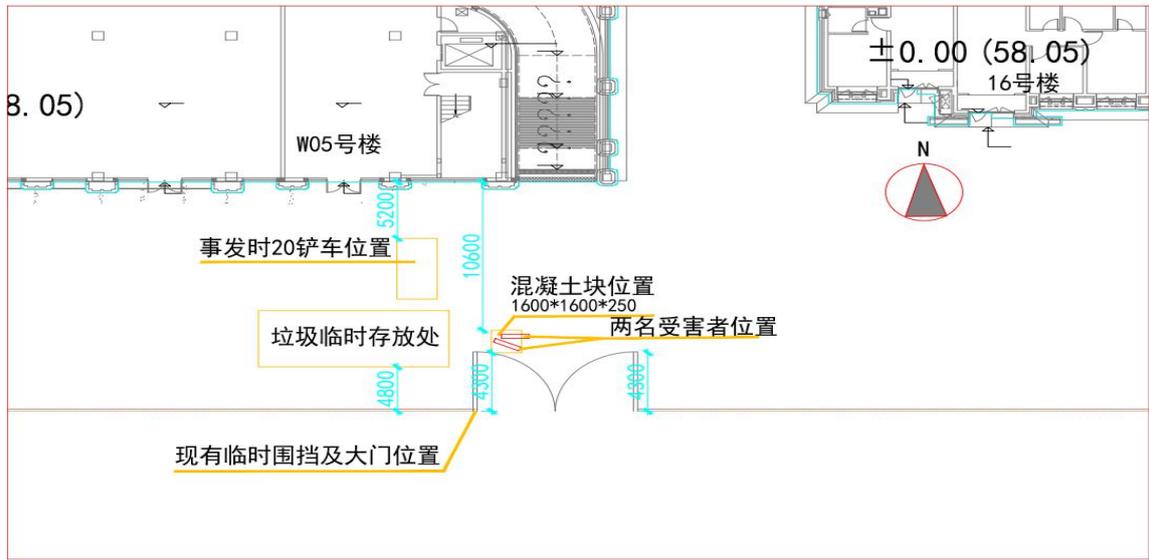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示意图

2.致害物混凝土板块长约1.6米、宽约1.6米、厚约0.25米，理论重量约1.5吨（图2）。



图2 事故现场实景图

3.装载机的基本情况：该装载机型号为 ZL928B 型轮式装载机，类型为工程机械，生产日期 2018 年 6 月，车身颜色为黄色。经鉴定，该装载机制动系统部分零件缺失，刹车灯不起作用，后视镜损坏（图 3）。



图 3 装载机实物图

###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报告过程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4 日 16 时许，瑞嘉园林公司项目部装载机司机郭某博在 W05#楼东南角驾驶 ZL928B 型装载机进行场地平整铲土作业。因 W05#楼道东侧墙外处的建筑垃圾影响附近作业车辆通行，挖掘机司机张某甲临时安排郭某博将现场的部分建筑垃圾破碎混凝土板块铲运到小

区 W05#楼南侧渣土堆上。16 时 7 分，在铲运一个较大的混凝土板块时，因体积较大，不能完全铲进装载机铲斗，张某甲驾驶挖掘机协助郭某博将混凝土板块顶进装载机铲斗。16 时 11 分，郭某博驾驶装载机向渣土堆前行时，高举装载机铲斗向前卸载混凝土板块，因惯性作用混凝土板块向前倾翻。此时，因有人员车辆出入项目工地，项目保安宋某海和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张某乙，在渣土堆东南方向，正合力拉开项目围墙铁质大门并背向装载机站立，两人被倾翻的混凝土板块砸倒。

## （二）抢险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准备外出的同行人员张某丙发现宋某海、张某乙被砸中，大声呼喊附近其他人员；郭某博听到喊声，也下车参与救援；在附近的瑞嘉园林公司项目经理曲某听到喊声后，也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组织人员展开救援。因混凝土板块较重，现场人员无法搬动，随即叫来在附近作业的挖掘机，挖掘机用铲斗将混凝土板块一侧抬起，将两名被砸人员救出。

16 时 14 分，现场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16 时 26 分、16 时 37 分，两辆救护车先后赶到现场，将张某乙、宋某海送往邯郸市中心医院东区进行救治。4 月 4 日 18 时 13 分、4 月 5 日 3 时 56 分，张某乙、宋某海经抢救无效先后宣布死亡。

### （三）事故报告过程

2024年4月4日16时12分，张某丙电话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工长徐某亭；17时26分，徐某亭拨打110电话报警；南堡乡派出所接警并确认不是刑事案件后，于19时32分将事故情况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分别于20时40分、21时11分将事故情况上报邯郸市委、市政府，并于21时05分上报邯郸市安委办。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 四、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郭某博驾驶装载机未确认周边作业环境，违规<sup>[1]</sup>、冒险倾卸建筑垃圾混凝土板块时，混凝土板块发生倾翻，砸中两名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瑞嘉园林公司对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装载机存在的故障和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sup>[2]</sup>规定；作业现场安

<sup>[1]</sup>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5.10.12：装载机运载物料时，铲臂下铰点宜保持离地面0.5米，并保持平稳行驶。铲斗提升到最高位置时，不得运输物料。

<sup>[2]</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护措施，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1.17条<sup>[3]</sup>；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规定。

## 五、其他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企业层面

1.路南运输公司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sup>[5]</sup>规定；未对装载机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2.方舟管理公司对项目施工现场下达停工整改指令后，未对指令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且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未有效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规定。

3.润广地产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组

---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sup>[3]</sup>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1.17：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sup>[4]</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5]</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sup>[6]</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织协调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7]</sup>规定。

## （二）有关监管部门层面

邯郸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管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不严格，组织企业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不彻底；未严格贯彻落实原邯郸市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方案》（邯建质安函〔2024〕4号）和《邯郸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邯建质安函〔2024〕7号）有关要求，推进建筑施工领域“三率”措施不力。市建管办安监站安全监管监察力度小，行政执法“宽、松、软”，对检查发现的现场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行为，未认真核查确认整改情况，施工企业仍然存在未进行相关安全培训的问题；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深入不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安全监管。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

<sup>[7]</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郭某博，男，装载机司机。作业前未确认周边作业环境，驾驶装载机倾卸建筑垃圾混凝土板块时，违规冒险作业，混凝土板块倾卸过程中发生倾翻，造成两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4人）

1.杨某文，男，瑞嘉园林公司橡树悦府二期项目生产经理。未组织对装载机司机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装载机进行验收；对施工现场未能实施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能及时发现装载机带故障运行并制止操作人员违章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8]</sup>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计1.2万元。

2.何某芝，女，瑞嘉园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教育培训走过场等行为组织领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9]</sup>规定，建议

---

<sup>[8]</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9]</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

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 4.2 万元。

3.赵某成，男，方舟管理公司项目总监、现场安全监理。对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隐患提出停工整改指令后，未对指令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且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未对装载机工况进行审查，对装载机带故障作业未及时制止。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曹某海，男，润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总经理缺岗期间履行总经理职责。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10]</sup>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0.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4 个）

1.瑞嘉园林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1]</sup>、《生产安全

---

款。

<sup>[10]</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sup>[11]</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三）项<sup>[12]</sup>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路南运输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sup>[13]</sup>规定，建议由市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其行政处罚，停止其在邯郸市建设领域设备租赁业务。

3.方舟管理公司对项目施工现场下达停工整改指令后，未对指令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整改。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未有效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的事故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14]</sup>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润广地产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协调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的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sup>[12]</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3]</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sup>[14]</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责任人员（4人）**

1.陆某成，男，中共党员，市建管办安监站一科科员，事业编制，橡树悦府项目二期责任监督员。未认真履行该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未对项目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在复工安全生产表上签字，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对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秦某性，男，中共党员，市建管办安监站监督一科科长，事业编制，负责监督一科全面工作。对橡树悦府项目二期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深入不全面，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对邯郸橡树悦府二期的责任监督员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孙某宝，男，中共党员，市建管办安监站副站长，事业编制，分管监督一科。对监督一科监管的橡树悦府项目二期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4.宋某，男，中共党员，市建管办安监站站长，事业

编制，负责安监站全面工作。对橡树悦府项目二期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邯郸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向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三率”管理措施的落实，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 **（二）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制的有效落实，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对可能发生车辆伤害、物体打击事故等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扎实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尤其是临时、外聘和新进人员，有针对性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强化现场管理、作业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落实作业过程中各项管控措施，加大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的工作，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理。

### （三）加大职能部门监管力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彻查违法违规行。要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按照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保障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开展建筑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确保见到实效。要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培训教育，提高干部业务履职能力与安全监管能力，严格监管、严格执法，切实把“三率”管理各项措施落

到实处。

#### （四）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建筑企业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设备，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科学界定确定安全风险类别。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企业、项目部、作业队伍和岗位的管控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